

证券代码：300649

证券简称：杭州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14:30 在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5 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其中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30 日 9:15-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30 日 9:15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葛荣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34,606,6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13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4,777,9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712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9,828,7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2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5,276,2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8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542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733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554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414,3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43%；反对 1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8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083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553%；反对 19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57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蒋胤华、姜竹文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尚公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